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MY029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1-02313

项目名称：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
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一、说明 | 10 |
| 二、磋商文件 | 11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6 |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19 |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 21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2 |
| 一、项目概况 | 22 |
| 二、 项目需求描述..... | 22 |
| （一）采购需求 | 22 |
|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23 |
| （三）建设与安装要求 | 25 |
| （四）设备运维服务 | 26 |
|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 27 |
| （六）视频监控建设数量及分布（最低限度） | 27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28 |
| 四、磋商响应要求 | 28 |
| 五、报价要求 | 30 |
| 六、项目完成期 | 30 |
|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 31 |
| 八、培训 | 31 |
| 九、知识产权 | 31 |
| 十、其他 | 31 |
| 十一、合同签订 | 32 |
| 十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32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 33 |
|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
| 二、磋商程序 | 33 |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 34 |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36 |

| | |
|------------------------|----|
| (三) 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 37 |
| (四) 成交原则 | 42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文本) | 43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智慧监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21-MY029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1-02313

2. 项目名称：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0 万元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完成期 |
|----|----------------------|-----|---|
| 1 | 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智慧监管服务 | 1 项 |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三年。 |

4.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05 室。**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三个工作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3.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网址：

<http://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zcxz/index.html?registered=supplier>

14.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1 采购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8-2781221

15.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37 号 7 幢 201 写字楼（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5 日

|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成交咨询服务费 |
|--------------|--------------------|--------------------|
| 开户行 |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
| 账 号 | 970001230900001393 | 970001230900001401 |
| 收款单位 |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财务部门电话 | 0758-280686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2021-MY029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1-02313 |
| 2 | 3.1 |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
| 3 | 11.1 |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5 | 12 |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如下：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责任的最低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p> <p>3)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保函原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票面承诺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p> <p>2) 票据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p> |
| 6 | 19.1 | <p>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p> |
| 7 | | <p>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p> |
| 8 | 13.1 | <p>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
| 9 | 17.3 | <p>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p> |
| 10 | | <p>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p>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5、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服务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公司，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

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

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0)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对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

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肇庆市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通过高位的杆塔位置，运用视频监控等新的科技手段，实现对秸秆、垃圾焚烧以及扬尘（可视）等的实时监控、自动识别、自动定位、自动告警、任务巡查等全过程的高效闭环监管。使生物质禁烧、扬尘等工作由过去“人防”变为“人防+技防”，大幅度提高禁烧治理、扬尘防治工作效率和成效，降低不必要的社会损失。

2、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 | 项目完成期 |
|------|------------------------|----|----------------|---|
| 一 | 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三年。 |

二、项目需求描述

本项目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建设不低于10个高清视频监控点，搭建高精度视频监控网络，实现对生物质燃烧、道路扬尘、烟囱废气异常排放（可视）等行为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控。服务期3年。

（一）采购需求

1、服务要求

可视摄像机安装高度距地面距离不低于25米，最低限度提供9套红外高清可见光高清视频和1套热成像双光谱视频监控服务（含设备建设、设备安装和数据上传等）、3年的设备运维和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含AI识别分析、数据接入服务、系统平台服务、数据报告服务、设备运维等）、提供3年的电力和网络服务等其他服务。

2、技术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电脑分析平台、手机 APP 等可实现实时监控、实时响应的软件供业主方无偿使用，平台、APP 要实现预览、控制、应急指挥、问题处置、巡查反馈以及有关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实时、累积数据的查询、排名等要素功能。平台数据可根据业主要求，实现与其他大气监控系统的数据接入及共享。

(2) 落实专人管理、维护平台、APP，对可视摄像范围内的生物质焚烧、垃圾焚烧以及道路扬尘、烟囱黑烟（可视）等实施实时监控、实时响应反馈，响应反馈时间不能超过 5 分钟，并通过短信、APP 等可自动推送的方式，实时推送给业主或网格人员。

(3) 对可视范围内的生物质焚烧、垃圾焚烧以及道路扬尘、烟囱黑烟（可视）等监控情况，实行月报、年报制度。每月分析监控范围内异常情况，并对点位、数据、频率等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决策依据。

(4) 实现对生物质焚烧、垃圾焚烧以及道路扬尘、烟囱黑烟（可视）等异常定位、频率的逐步减少，协同推进空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1KM 红外高清可见光视频服务 | 3 | 套 | 提供 3 年服务 |
| 2 | 1km 热成像双光谱视频服务 | 1 | 套 | |
| 3 | 2KM 红外高清可见光视频服务 | 6 | 套 | |
| 4 | 大气环保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含 APP）服务 | 1 | 套 | |
| 5 | 安装监控设备的杆/塔以及配套的市电和网络服务（安装高度距离地面 25 米以上，供应商需提供挂载的杆塔资源等配套需求） | 1 | 套 | |
| 6 | 设备运维和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含 AI 识别分析、数据接入服务、系统平台服务、数据报告服务、设备运维等） | 3 | 年 | |
| 7 | 根据业主需求对视频监控设备的迁移、调整 | 4 | 次 | |

备注：以上需求为最低限度，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更多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km 可见光摄像球机 | 1. CMOS: 1/2.8 英寸。 2.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 3. 低照度: 彩色:0.05Lux,黑白: 0.01Lux。 4. 焦距: 4.8-96mm, 2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5. 水平拍摄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拍摄范围: -15° -90°。 6. 红外照射距离: 200m。 7. 防护等级: IP66,TVS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

| | | |
|---|---------------------------|--|
| 2 | 1km 热成像双光谱视频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见光镜头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CMOS：1/2.8 英寸。 1.2 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1.3 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1Lux。 1.4 4.8-153mm 32 倍光学变倍。 2. 热成像镜头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最大图像尺寸：384×288，焦距（镜头）：25mm。 2.2 火点识别距离（以 2m×2m 的火源为准）：1500m。 2.3 测温范围：-20℃-150℃ 2.4 具备多种 Smart 功能，包括 Smart 跟踪、Smart 侦测、Smart 录像等功能。 2.5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 1、融合 2、彩虹、铁红等多种伪彩模式。 3. 一般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水平拍摄范围：360° 全景旋转。垂直拍摄范围：-5° ~90° 。 3.2 网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3.3 内置 SD 卡插槽，支持 SD/SDHC 卡（最大支持 128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 3.4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支持标准协议(ONVIF、PSIA、CGI)、支持 SDK 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3.5 IP66，TVS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
| 3 | 2KM 红外高清可见光视频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MOS：1/1.8 英寸。 2.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像素。 3. 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4. 焦距：7.0-320mm，4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5. 水平拍摄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拍摄范围：-15° -90° 。 6. 激光照射距离：≥500m。 7. 防护等级：IP67,TVS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
| 4 | 大气环保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含 APP）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 Web 端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冒烟自动告警：能实现对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多种行为进行识别和触发报警，可对秸秆/垃圾堆放地附近人员异常活动情况进行提前警示，发挥一定预防功效。更重要的是，对于重要禁烧区域采用智能分析技术，能智能识别针对露天焚烧的所有场景，包括自动识别现场的垃圾、秸秆、废塑料和烧烤等焚烧行为，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自动发起告警。 1.2 监控数据展示：平台能够展示露天焚烧（生物质燃烧）的违法证据图片，同时支持识别和展示其他污染源的违规图片，如扬尘污染、工业烟羽等，能够进行图片和实时视频切换查看。可以自动将污染源违规证据、违规地点、违规时间等，智能形成一个图组进行留存。 1.3 监测数据显示：平台能够联动显示当前城市国控点、省控点的空气质量实时 AQI 数据、空气质量状况、首要污染物、各污染物浓度数据，以及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基础性数据。 1.4 具备多源数据的接入功能：可通过直接输入、批量导入、接口传输等方式聚合全区范围内各类污染源信息，支持接入大气环境空气监测设备的数据。 1.5 气象综合分析：平台可提供未来 3 天以上的气象及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功能，并具有可视化展示界面。 1.6 网格管理功能：平台可根据各地区的不同组织体系进行多层次 |

| | |
|--|--|
| | <p>的网格责任人进行预设，在平台发出告警信息后通过任务联动处理机制进行任务自动下发到指定责任人，并进行任务完成时效考核和分值排名，督促责任人落实任务。</p> <p>1.7 超标预警、报警功能：秸秆焚烧违规行为和监测数据报警和预警数据可通过平台报警、APP、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按照可编辑的工作职责范围，推送给不同用户。</p> <p>1.8 报告查看：平台具备可查询各类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的功能，并可以导出到用户本地。</p> <p>1.9 平台支持违规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叠加，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QI 指数、图片违规类型、时间、地点等。</p> <p>2. 平台 app 端技术要求</p> <p>2.1 GIS 地图：APP 具备 GIS 地图展示功能，能够显示监测区域的国控、市控站点、网格化微型站监测数据，包括实时 AQI 数据、空气质量状况、气象实时数据、首要污染物、站点名称、地址等数据。</p> <p>2.2 告警任务接收功能 当系统的图像智能识别系统分析出监控区域存在秸秆燃烧等违规行为并抓拍出违规图片后，系统将通过短信、app 或者微信等方式自动推送给就相关责任工作人员，让执法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执法。</p> <p>2.3 在线监管：具备任务展示、接收、转发、处置后上传报告等功能。</p> <p>2.4 任务处置：执法人员（或者相关区域责任人）根据平台的告警消息，可通过平台进行导航到该站点，快速定位告警点。也可以利用手持终端（手机、平板等）查看监控图片及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实现预览、云台控制，为应急指挥、巡视检修提供便捷的技术保障。</p> <p>供应商需提供该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含 APP）须保证采购人使用的软件产品不受到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p> <p>3. 技术服务要求</p> <p>3.1 能够实现生物质燃烧、秸秆燃烧、扬尘污染、工业烟羽等多个场景的 AI 智能分析识别，需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2 提供具备数据审核机制和流程，能够对 AI 分析的告警图片进行结构化转换，并对结构化数据进行属性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类型、空气质量等级、天气状况等。</p> <p>3.3 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具备标准的数据接口，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将平台的相关数据与第三方平台或者上级平台进行对接。</p> |
|--|--|

备注：

1、为保证摄像机厂家在安全漏洞方面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及时预防能力，供应商磋商报价选用的摄像机厂家须具有国家信息安全（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2、选用的监控摄像机需要提供摄像机厂家产品彩页资料及由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三）建设与安装要求

▲（1）供电方式：市电或转供电（220V）；同时配置 UPS 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出具明确的响应承诺书。）

★（2）供应商须保证高空瞭望摄像机的安装必须以杆或塔或架上等方式，且离地面高度应为 25 米以上，并提供配套的网络资源。（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出具明确的响应承诺书。）

▲（3）供应商须考虑提供符合挂高要求的杆塔资源费用。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挂高要求的杆塔资源，保证项目能及时完工。如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出具明确的响应承诺书。）

★（4）设备点位确定后，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污染源的变化情况对监控点位置进行调整，采购方可提出设备的调整要求以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治理。调整监控点位置时原则上只发生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相关施工及辅材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承担 4 个/次点位调整设备点位的迁改费用。（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出具明确的响应承诺书。）

▲（5）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免费为采购人解决现有具备条件的摄像头设备接入，且能在新平台上进行运作。（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出具明确的响应承诺书。）

（6）以上建设和安装要求供应商必须自行完成，采购人不提供帮助。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四）设备运维服务

1、设备运维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三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项目施行交钥匙工程，建设和运维期间产生的网络通讯、配件更换、日常维护、电费、通信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系统维护方案按照季、年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1）季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抽检，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2）年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书面承诺。

2、数据分析服务

（1）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采用 AI 图像识别技术对露天焚烧实施图

像智能识别能力，能够自动抓拍现场所有露天焚烧（生物质燃烧）的违规行为。同时具备其他污染源识别的能力，如对扬尘污染、工业烟羽等进行智能识别。

(2)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年报。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空气质量分析、超标原因解析、露天焚烧监控汇总分析、污染源排查报告、防控措施建议等。

(3)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数据分析实时服务，并定时将疑似火点信息的发生时间、地理坐标、所属区域、火点强度生成数据库，以表格形式自动上传至平台，为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服务。

(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数据深度分析，平台定期对露天焚烧进行污染特征和规律分析，明确指出污染峰值、频次和范围。同时，将监控数据关联国控站和省（市）控站监测数据，以污染源与污染物的关联分析来表示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和水平。

(五) 产品质量保证期

该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期内产品质量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且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

(六) 视频监控建设数量及分布（最低限度）

| 序号 | 区域 | 计划建设数量（套） |
|----|----|-----------|
| 1 | 端州 | 3 |
| 2 | 鼎湖 | 4 |
| 3 | 高要 | 3 |
| 合计 | | 10 |

附：综合视频监控点的规划如下：

| 序号 | 所属区域 | 对应国控子站 | 经度 | 纬度 | 挂高要求 (单位:米) |
|----|------|--------|------------|-----------|----------------|
| 1 | 端州 | 睦岗子站 | 112.412777 | 23.079167 | >=35 |
| 2 | | | 112.421389 | 23.070001 | >=43 |
| 3 | | | 112.425254 | 23.053937 | >=40 |
| 4 | 高要 | 高要湖西子站 | 112.462623 | 23.014629 | >=35 |

| | | | | | |
|----|----|--------|------------|-----------|------|
| 5 | | | 112.467501 | 23.002501 | >=35 |
| 6 | | | 112.522557 | 23.036277 | >=35 |
| 7 | 鼎湖 | 坑口子站 | 112.568519 | 23.14942 | >=25 |
| 8 | | | 112.552777 | 23.150833 | >=25 |
| 9 | | | 112.544481 | 23.154165 | >=35 |
| 10 | | 鼎湖凤凰子站 | 112.606581 | 23.191461 | >=35 |

具体安装实施点位须在上述现场位置周边直线距离 100 米内，在三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污染源的变化情况对监控点位置进行调整，以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治理。服务期内，免费调整点位 4 次，超过 4 次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调整金额，调整监控点位置时原则上只发生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相关施工及辅材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

四、磋商响应要求

-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等）、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凡存在业绩与其他证明材料不实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本项目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所列品牌型号（如有）只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供应商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设备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配套施工的细节部分加以明确和优化。所提供产品或技术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齐并将价格计入磋商总价，保证实现项目所有功能。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

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7、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复印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8、项目演示要求

(1) 演示设备：供应商自行解决演示所需使用的电脑、网络及平台搭建，采购代理机构仅提供电源。

(2) 演示方式：现场演示，要求供应商对软件平台实物进行演示，不接受 PPT 演示、静态页面演示等方式进行。

(3) 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参加人数不超过 2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4) 演示时间：10 分钟左右（不含磋商小组提问时间）。

(5) 演示内容：

| 序号 | 演示内容 |
|----|---|
| 1 | 演示平台： 1、平台可以实时查看监控视频等各类数据； 2、报警联动：通过平台可收到报警信息后能够查看抓拍图像、告警时间、告警地点、告警类型等信息； 3、平台能够对告警地点位置进行定位，包括查看指定区域的视频信息和通过视频信息定位到对应监控范围； |
| 2 | 演示任务管理： 演示完整的任务管理流程，包括问题发现、任务指派、任务接收、任务处置、任务反馈等闭环管理流程。 |
| 3 | 演示大数据中心： 演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管理能力，要求能够展示生态环境局监察所需的各类数据的管理能力，包括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执法数据等。 |

| | |
|---|---|
| 4 | <p>演示数据统计：</p> <p>演示数据统计功能，要求包含：污染源统计、首要污染物占比分析、时空特征分析等、可按不同区域，不同站点、不同时间的违规次数进行统计分析。</p> |
| 5 | <p>演示告警记录：</p> <p>演示告警能力，要求能够实现对监控范围内的生物质焚烧、秸秆焚烧等行为的智能识别，并且能够根据告警记录到中心平台。</p> |

（注：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演示将影响技术评审得分，但不构成磋商报价无效。具体现场演示评分规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建设费用、设备运维服务三年、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六、项目完成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4.1 采购项目一览表”。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的依据

-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2、验收条件

(1) 做好项目验收前的准备工作。供应商需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完成部署，并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各个阶段的验证、确认、评审和审计。

(2) 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或协议的有关要求，将工作中形成的应提交的各种文档资料进行分类。

八、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系统和操作相关设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提供关于培训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十、其他

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

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40%；

2、监控设备安装完毕并上线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60%，该笔资金以资金托管或银行保函形式，服务限期每满一年可解冻合同金额 20%，共三年；

3、本项目为财政拨款方式支付，上述付款期限为采购人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和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在付款期限内，采购人已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和违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资格性审查 |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p> |
| |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p> |
| | <p>4、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
| |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p> |
| | <p>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下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 2、报价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
| |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 | 4、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 | 5、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6、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7、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
| | 8、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1、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及商务因素评分 F1（满分 90 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满分 分值 |
|-----|--------------|---|----------|
| 1-1 | 日常工作需求问题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工作需求问题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优：分析全面、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良：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的，得 1 分； 差：分析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2 | 用于综合视频监控高点点位 | 根据供应商是否可以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提供可用于本项目监控高点位及分布图（每个点位离地面高度的最高高度不低于 25 米）进行评审： 1、可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 15 个及以上的得 15 分； 2、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 10 个或以上但不足 15 个的得 7 分； 3、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少于 10 个的不得分。 注：最高高度是指点位最高点至地面的高度差（可包含山体、建筑物等），需提供相关所有权、站点租赁合同或业主授权本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1-3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供应商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3 分，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即止。 注：提供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满分 分值 |
|-----|------|---|----------|
| 1-4 | 现场演示 | <p>1、演示平台：</p> <p>(1) 平台可以实时查看监控视频等各类数据；</p> <p>(2) 报警联动：通过平台可收到报警信息后能够查看抓拍图像、告警时间、告警地点、告警类型等信息；</p> <p>(3) 平台能够对告警地点位置进行定位，包括查看指定区域的视频信息和通过视频信息定位到对应监控范围；</p> <p>上述 3 项均完成方可得 3 分，缺少演示（或演示不能达到效果）的均不得分。</p> <p>2、演示任务管理：</p> <p>演示完整的任务管理流程，包括问题发现、任务指派、任务接收、任务处置、任务反馈等闭环管理流程。</p> <p>上述流程均演示完成的方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演示大数据中心：</p> <p>演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管理能力，要求能够展示生态环境局监察所需的各类数据的管理能力，包括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执法数据等。</p> <p>上述流程均演示完成的方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4、演示数据统计：</p> <p>演示数据统计功能，要求包含：污染源统计、首要污染物占比分析、时空特征分析等、可按不同区域，不同站点、不同时间的违规次数进行统计分析。</p> <p>上述功能均演示完成的方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5、演示告警记录：</p> <p>演示告警能力，要求能够实现对监控范围内的生物质焚烧、秸秆焚烧等行为的智能识别，并且能够根据告警记录到中心平台。</p> <p>上述功能均演示完成的方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共 15 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有 10 分钟左右的时间对报价的软件平台实物进行现场演示讲解（不含磋商小组提问时间），现场演示需提供所报的软件平台实物进行演示，不接受 PPT 演示、静态页面演示等方式进行，不能提供现场演示的该项得 0 分。</p> | 15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满分 分值 |
|-----|--------|--|----------|
| 1-5 | 软件技术方案 | <p>1、项目总体了解程度： 优：对项目所在地工作情况了解透彻，问题与需求分析到位，条理清晰，总体把握准确，得 2 分； 良：对项目所在地工作情况大致了解，需求分析粗略，条理模糊的，得 1 分； 差：需求分析仅限于采购项目背景，无法体现对肇庆市实际情况了解的，不得分。</p> <p>2、项目总体设计能力： 优：提供清晰、明了的总体架构图, 数据中心设计科学合理，得 2 分。 良：提供基本准确的总体架构图，数据中心设计较简单，得 1 分。 差：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未提供设计架构图，不得分。</p> <p>3、项目安全可靠： 优：安全体系设计具有应用程序安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设置等方面，覆盖全面，设计严谨，得 2 分。 良：安全体系设计具有应用程序安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设置等方面，但覆盖不够全面，设计一般，得 1 分 其他：若有漏项，不得分。</p> <p>4、功能完善合理： 优：功能全部响应，设计合理、图文并茂，能体现功能效果，得 2 分； 良：功能全部响应，但功能响应模糊，未能明确体现功能效果，得 1 分； 其他：若有漏项，不得分。</p> <p>5、技术先进成熟： 优：采用先进成熟的算法模型，实现对秸秆焚烧、扬尘污染行为的智能识别、同时支持其他大气污染场景的智能识别，得 2 分； 良：具备算法模型，但只能对秸秆焚烧行为的智能识别，得 1 分； 差：不具备算法模型，或算法模型不适合生态环境监管业务情景，不得分。</p> <p>6、项目实施质量： 优：有明确的项目工期安排、实施计划、安装调试、质量控制体系等，计划清晰合理，得 2 分； 良：有基本的实施计划，计划简单不够周密，得 1 分； 差：未制定任何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计划过于简单，不得分。</p> <p>7、项目验收方案： 优：验收方案包含验收的步骤、验收方法、验收指标、成果提交等，方案详</p> | 18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满分 分值 |
|-----|-----------------|--|----------|
| | | <p>实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2 分；</p> <p>良：验收方案较完善，但方案简单，得 1 分</p> <p>差：验收方案简单且未能涵盖验收各环节，不得分。</p> <p>8、数据整合利用：</p> <p>优：数据库设计合理，数据管理清晰合理，数据整合充分，能够随时在系统中查看各类接入的数据并可进行分析、展示，数据之间的关联程度高，能为业务决策提供快速直观的数据呈现，得 2 分；</p> <p>良：具备数据管理能力，但是数据关联程度低，业务操作较为繁琐，得 1 分；</p> <p>差：仅设计了数据入库流程，未能对数据有效管理，不得分。</p> <p>9、移动巡检能力：</p> <p>优：移动巡查软件设计科学合理，紧密结合业务流程，上级领导可以下达调度任务、管理任务结果，网格人员能够实时接收任务，对现场信息采集并实时回传，得 2 分；</p> <p>良：移动巡查软件只具备巡查信息采集、查看，未能与业务流程上下游工作流程紧密结合，得 1 分；</p> <p>差：未提供巡查软件或巡查软件完全不满足执业务流程，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得 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p> | |
| 1-6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进度控制计划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可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优：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4 分；</p> <p>良：措施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2 分；</p> <p>差：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是否有针对业主对本项目的时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计划，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可提供可执行的措施实现项目的时要求：</p> <p>优：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合理、有可执行的措施，得 4 分；</p> <p>良：进度控制计划较详细可行、较合理、有可执行的措施，得 2 分；</p> <p>差：进度控制计划不够详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满分得 8 分，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p> | 8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满分 分值 |
|------|--------------------|--|----------|
| 1-7 | 项目负责 人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技师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2021年3-5月）、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8 | 项目主要 技术人员 情况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 1. 每提供一名通信、电子、信息、软件类工程师（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 2. 每提供一名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每提供1个得1分。 注：本项满分的得5分。以上人员若持有多种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每人只计入一次分数。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2021年3-5月），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等原件的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9 | 同类项目 业绩 |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或上级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满分得9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供应商（或其总公司或上级公司）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分包或转包的合同无效）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总公司（或上级公司）的分公司的业绩均视为总公司（或上级公司）的业绩。 | 9 |
| 1-10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便捷性，供应商有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审： （1）接到报障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6分； （2）接到报障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 （3）接到报障后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理的，得0分； 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地址、售后服务支撑人员相关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 6 |

(2) 价格因素分 F2 (满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10$$

(3)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 F1 + F2 (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 个。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 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 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1 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含税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 _____ 服务。
2.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成交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 2) 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

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采购人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七、保密

保护双方均承认属于保密信息并构成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 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从技术项目中撤出时，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经退回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采购的设备，甲方视情况是否同意继续采用该部分设备，甲方选择继续采用该部分设备的，双方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协议，原则上设备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采购价格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中扣减（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扣减该部分设备款后有多余的应退回给甲方，不足的甲方另行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通过后，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做，同时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减相应的费用，合同尾款尚不足以弥补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合同后续义务给甲方产生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绝)接受服务，到期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需要可对格式文件进行调整或者补充。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1）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

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数量 | 项目完成期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
| 1 | 肇庆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综合视频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磋商评审价格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供应商对“**磋商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磋商评审价格**”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均视为同“**磋商总报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具体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具体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3.2 条以及第四章“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以下为“★”条款要求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要求 | | 磋商响应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2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选择填写）：

3.1 我方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3.3 我方_____（参与/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4 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_____（参加/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资格证明材料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信用查询

注释：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1)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释：

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

- 1、日常工作需求问题分析
- 2、详细技术配置方案
- 3、建设与安装方案
- 4、软件技术方案
-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进度控制计划
- 6、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补充或者修改）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1、供电方式：市电或转供电（220V）；同时配置 UPS 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提供 7 ×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

2、我公司保证高空瞭望摄像机的安装必须以杆或塔或架上等方式，且离地面高度应为 25 米以上，并提供配套的网络资源。

3、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挂高要求的杆塔资源，保证项目能及时完工。如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4、设备点位确定后，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污染源的变化情况对监控点位置进行调整，采购方可提出设备的调整要求以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治理。调整监控点位置时原则上只发生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相关施工及辅材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我公司无条件免费承担 4 个/次点位调整设备点位的迁改费用。

5、服务期间，我公司免费为采购人解决现有具备条件的摄像头设备接入，且能在新平台上进行运作。

6、我公司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三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项目施行交钥匙工程，建设和运维期间产生的网络通讯、配件更换、日常维护、电费、通信费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系统维护方案按照季、年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1）季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抽检，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2）年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承诺上述条款，可对上述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修改后如与采购需求偏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合同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合同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